

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合同书

甲方：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志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3年4月21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档案整理、编码、著录、扫描、挂接入库、装订、装盒、上架等工作并提供相关卷皮、卷合（按甲方要求）、白纸等材料，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档案资料不完整或缺项的需做预立卷整理。

3、服务期限：

本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在合同到期前由需求单位业务部门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需求单位若有2022年以前的历史档案，要求2024年6月前完成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并通过验收；2022年-2024年的文书档案须每年9月10日前完成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其余档案在每年12月底前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完成，以实际完成量结算费用。

历史档案分批整理，以需求单位分批联系单时间要求为准，如无故超过要求时间，将相应进行合同款扣罚；多次无故超时未完成甲方要求或人员派遣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 价格与支付：

1、档案数量及项目报价均为预算；因无法确定实际数量，此项费用按实结算；

一、档案整理类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合同单价（元）
1	文书、合同	件	0.394	

2	文书、合同副本	件	1.97	
3	业务档案（招投标）	盒	31.52	
4	业务档案（造价）	盒	31.52	
5	业务档案（工程）	盒	31.52	
6	业务档案（管网移交资料）	盒	31.52	
7	业务档案（其他）	盒	31.52	
8	图纸折叠（A2-A0）	盒	0.4925	
9	特殊载体（实物荣誉档案及照片档案）	件	4.925	
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A3 可视 A4*2）类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合同单价（元）
1	文书（不含图纸）	页	0.394	
2	合同（不含图纸）	页		
3	招投标资料（不含图纸）	页		
4	造价资料（不含图纸）	页		
5	工程资料（不含图纸）	页		
6	管网移交资料（不含图纸）	页		
7	泵站移交资料（不含图纸）	页		
8	设备资料	页		
9	特殊载体资料	页		
10	图纸（A2-A0 统一价）	张	3.152	
档案数字化加工单价包含扫描+图像处理+质量检查+挂接+PDF+目录著录及校对等数字化加工工序。				
三、其它单项数字化加工工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合同单价（元）
11	双层 PDF 文档制作	页	0.04925	
12	数据挂接系统	页	0.0985	
清单所列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量结算。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文件收集、整理、编制归档、数字化处理、目录著录、数据挂接、扫描、软件实施服务及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工作所需的费用、一切劳务、资料费用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在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出现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按相近项目计费。

2、履约保证金：

乙方根据甲方双方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履约保证金。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确定结算周期（合同单价*实际产生的整理、扫描加工等的数量计算），乙方根据完成实际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核算实际产生工作量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00%支付实际工作量价款，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发生违约情况的，7 天内无息退还。

(3) 完成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项目的合同款及 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严格按照任务总量安排好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

2、对各类重复性档案或非必要性档案进行初步筛选。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档案及其他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因乙方操作不当而损坏的档案和设施设备应负责修复和装订或照价赔偿。

6、乙方须严格做好保密制度、工作程序、技术措施、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保证甲方档案安全。

六、扫描工作场地设置和扫描进度要求

扫描工作场地：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操作步骤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档案扫描整理的工作要求

档案工作包括档案整理、编码、扫描、目录著录及校对、挂接、装订、装盒、上架等工作。确保扫描图像、目录著录及校对、挂接的质量，确保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主要工作环节要求（如因工作需要局部工作环节、质量要求有修改或调整的，视具体情况需要调整。

八、其他要求

1、为了更好的保障工程质量，需乙方一并提供如下服务：

(1) 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需自行提供电脑、扫描仪等软硬件办公设施。



(2) 由于该项目涉及业务规范, 故需乙方配合了解甲方相关业务知识与规章制度, 掌握如档案正确、完整保密等实施标准。同时中标方人员若需调整, 事先需经甲方批准, 否则视为违约,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作为违约金,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项目进行途中由甲方进行质检, 有问题需及时解决。项目完成后, 乙方有义务负责后续档案使用、运用问题的解决。

(4) 由甲方监督, 乙方进行档案作业前的移交搬运, 及作业后的整理上架。

(5) 请乙方对作业环境的卫生, 大门钥匙的使用及作业驻地的安全等进行管理。及时整理淘汰的物资, 如档案袋、编织绳、纸张等。

2、人员的要求:

(1) 为能够按时完成项目, 乙方需合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及人数, 每个项目实施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2) 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位	拟担岗位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1	梁成	男	35	计算机网络技术	全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公司级负责人	市级机关及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约 8 年
2	孙晓峰	男	27	计算机	全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项目负责人	公用集团各下属公司约 6 年
3	段梦瑶	女	26	计算机		技术员	公用集团各下属公司约 5 年

3、质保期

乙方须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 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只收取成本价。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 不计延期赔偿金, 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工作达不到项目要求的，应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整改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由于管理业务调整等一切导致业务内容变更但不涉及整体实施方案的，不认为是变更采购要求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业务内容进行重新设计实施方案并进行实施。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四、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整理、扫描、加工等工作计划的，以及没有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将中止履行合同，可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部分内容的费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3、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志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张洁

全权代表：（签字）：

朱战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